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立信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2024 年业务收入 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谢嘉，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承毅，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琦，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报告期内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报告期内的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报告期内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报告期内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租赁业务等。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公司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

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 2025 年末，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50 亿元，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

八、总体评价

立信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工作要求，较好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按时出具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发表的专项意见，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完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